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商協議及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分別與桑菲及京華訂立主供應商協議及採購協議，以加快「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AOC」品牌平板電腦及相關產品於指定冠捷所覆蓋之市場中的銷售速度。

本集團分別向桑菲及京華採購桑菲產品及京華產品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主要部分，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透過訂立主供應商協議，冠捷可憑藉其於多個市場之分銷能力發展移動電話業務。在主供應商協議所提供之框架下，本集團與桑菲可於多款產品中攜手開發出具競爭力之智能設備組合。透過訂立採購協議，冠捷可取得京華提供之全套平板電腦產品，並憑藉京華之批量產能提高本集團之利潤率。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桑菲及京華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0.1%並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分別與桑菲及京華訂立主供應商協議及採購協議，以加快「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AOC」品牌平板電腦及相關產品於指定冠捷所覆蓋之市場中的銷售速度。主供應商協議及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主供應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Top Victory

(2) 桑菲

主要條款

根據主供應商協議，桑菲可供應而Top Victory集團可購買桑菲產品(即移動電話(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或耳機))。

釐定價格及供應桑菲產品之其他條款之基準

供應桑菲產品之條款由主供應商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主供應商協議，桑菲作出聲明及保證供應桑菲產品之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Top Victory集團提出，且不應遜於桑菲向任何購買相近數量之大致相若產品之其他客戶所作出銷售之適用條款(包括價格)。倘於主供應商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桑菲向任何其他有關客戶提出更優惠之條款(包括價格)，桑菲應立即以向有關其他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包括價格)向Top Victory集團出售桑菲產品。

定價政策

根據主供應商協議，桑菲應按逐筆購買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出售桑菲產品。桑菲產品之價格及規格應於向桑菲發出之購貨單內列明。於發出購貨單前，Top Victory集團將自桑菲取得報價。桑菲將根據規格、數量及價格要求向Top Victory集團發出報價。Top Victory集團將隨即考慮終端客戶所發出之購貨單之分銷價格，連同內部目標利潤率(受定期檢討)，從而回應桑菲之報價。為釐定桑菲產品之最終採購價，Top Victory集團管理層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賣家對相若產品之報價。

最終報價及其他條款乃各訂約方管理層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相互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桑菲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向Top Victory集團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此外，桑菲保證其向Top Victory集團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得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報價及其他條款。

先決條件

主供應商協議須待(i)於需要時獲得長城電腦之獨立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批准；及(ii)本公司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品質及服務協議

為協定桑菲產品之保養、售後服務及品質之技術規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op Victory與桑菲訂立品質及服務協議。根據品質及服務協議，桑菲將負責(i)提供桑菲產品之包裝材料及零部件；(ii)就桑菲產品之故障向Top Victory補償實際勞務成本、材料費及物流費；(iii)於桑菲產品出貨後3年內提供技術支持；及(iv)於Top Victory大量生產桑菲產品前後提供詳盡技術文件。品質及服務協議受主供應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國家分銷協議

根據主供應商協議，一旦主供應商協議生效，Top Victory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將各自就於若干協定地區之分銷、零售及保存桑菲產品以及桑菲產品於有關地區將達到之最低標準與桑菲簽立國家分銷協議。國家分銷協議受主供應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根據國家分銷協議，未得桑菲事先書面同意，Top Victory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不得轉包、轉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分銷及／或提供桑菲產品及／或售後服務或履行其義務。提供有關服務之地區及分銷價格須事先經桑菲批准。Top Victory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委聘有關第三方分包商。

國家分銷協議亦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價格、付款條款及相關費用；(b)交付條款；(c)滾動預測；及(d)專利、商標、商號、發明、版權、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與桑菲產品之設計、製造、營運及服務有關之其他知識產權之使用。

所有交易乃根據主供應商協議進行，而各份國家分銷協議應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

律及法規(包括桑菲年度上限之任何規定)。倘任何載於任何國家分銷協議之規定與主供應商協議之規定有任何重大衝突，概以主供應商協議之規定為準。

年期及重續

主供應商協議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桑菲可同意重續主供應商協議之年期至隨後兩年期間。

終止

倘桑菲違反主供應商協議所載之任何重大規定，Top Victory可向桑菲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於30天內作出糾正。倘違反事項未能於所述之30天內糾正，Top Victory可終止主供應商協議及／或取消相關購貨單(如適用)。

倘Top Victory或桑菲失去償債能力，主供應商協議亦會自動終止。

桑菲年度上限

主供應商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桑菲年度上限分別為九百九十萬美元及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

桑菲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Top Victory集團經考慮市場對移動電話(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或耳機)之需求，對桑菲產品於主供應商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計需求；及(ii)於以競爭對手出售之相近產品之市價為基準後，對桑菲產品於主供應商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計價格。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Top Victory

(2) 京華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京華可供應而Top Victory集團可購買京華產品(即平板電腦)。

釐定價格及供應京華產品之其他條款之基準

供應京華產品之條款由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採購協議，京華作出聲明及保證供應京華產品之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Top Victory集團提出，且不應遜於京華向任何購買相近數量之大致相若產品之其他客戶所作出銷售之適用條款(包括價格)。倘於採購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京華向任何其他有關客戶提出更優惠之條款(包括價格)，京華應立即以向有關其他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包括價格)向Top Victory集團出售京華產品。京華同意以向京華其他客戶提供之最低價向Top Victory集團出售京華產品。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協議，京華按逐筆購買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出售京華產品。京華產品之價格及規格應於向京華發出之購貨單內列明。Top Victory集團採納之採購協議定價政策與主供應商協議之定價政策相近。

先決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i)於需要時獲得長城電腦之獨立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批准；及(ii)本公司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年期及重續

採購協議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京華可同意重續採購協議之年期至隨後兩年期間。

終止

倘京華違反採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重大規定，Top Victory可向京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於30天內作出糾正。倘違反事項未能於所述之30天內糾正，Top Victory可終止採購協議及／或取消相關購貨單(如適用)。

倘Top Victory或京華失去償債能力，採購協議亦會自動終止。

京華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京華年度上限分別為六百萬美元及八百萬美元。

京華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Top Victory集團經考慮市場對平板電腦之需求，對京華產品於採購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計需求；及(ii)於以競爭對手出售之相近產品之市價為基準後，對京華產品於採購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計價格。

訂立主供應商協議及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分別向桑菲及京華採購桑菲產品及京華產品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主要部分，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透過訂立主供應商協議，冠捷的自有品牌管理團隊可憑藉其於多個市場之分銷能力發展移動電話業務。在主供應商協議所提供之框架下，本集團與桑菲可於多款產品中攜手開發出具競爭力之智能設備組合。透過訂立採購協議，冠捷可取得京華提供之全套平板電腦產品，並憑藉京華之批量產能提高本集團之利潤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及李峻博士外(由於彼等為中國電子之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冠捷為全球知名個人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與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之實力，以及對品質之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除了建立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外，冠捷亦以旗下品牌「AOC」與「Envision」在世界各地分銷其產品。

冠捷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與Koninklijke Philips N.V. (「飛利浦」) 訂立重大許可協議，分別在全球及中國分銷飛利浦品牌監視器和電視。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TP Vision Holding B.V. (「TP Vision」)，負責飛利浦電視在世界多個地區之業務。二零一四年六月，TP Vision正式成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桑菲

桑菲乃國內知名之移動通信企業，具備先進之研發中心、經濟規模之生產基地以及全球營銷服務系統等優勢。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移動電話及數碼影音產品。桑菲之總部位於深圳高科技工業園，其擁有現代化之廠房及領先之移動電話生產線，已生產數以千萬計之「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迎合國內外所需。

京華

京華是一家集生產銷售、技術開發、商貿於一體的綜合性國家級高新科技企業。京華創建於2003年，以電子技術、資訊技術、軟體工程為前導，以資訊科技數碼產品為主打。京華利用集團現有的強大銷售、服務網路，樹立全新的資訊電子產品品牌，並將積極開闢向用戶提供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和增值業務，努力發展成為一家融資訊科技資訊產品和資訊服務於一體的新時代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桑菲及京華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0.1%並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桑菲年度上限及京華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或「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二上市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桑菲持續關連交易及京華持續關連交易
「國家分銷協議」	指	將由Top Victory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桑菲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分銷桑菲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京華」	指	深圳市京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華年度上限」	指	京華持續關連交易於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京華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協議(包括京華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京華產品」	指	平板電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應商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桑菲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主供應商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桑菲購買桑菲產品
「自有品牌管理」	指	自有品牌管理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京華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京華購買京華產品
「品質及服務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桑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品質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桑菲產品之保養、售後服務及品質之技術規格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桑菲年度上限」	指	桑菲持續關連交易於主供應商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桑菲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主供應商協議(包括桑菲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桑菲產品」	指	移動電話(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或耳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Victory集團」	指 Top Victory及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電視」	指 電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李峻博士及野田英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